附件2

申报清算指南

一、奖补标准

（一）集体土地项目

按建筑面积8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给予奖补。

（二）蓝领公寓项目

按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给予奖补。

（三）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

按建筑面积400元/平方米且不超过项目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的30%给予奖补。

二、申报项目条件

集体土地项目承诺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蓝领公寓新建项目承诺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改建项目承诺租赁运营期不少于8年，改造项目承诺租赁运营期不少于5年；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承诺租赁运营期不少于10年；运营期自项目投入运营起计算（投入运营时间以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时间为准）；申报房源须投入实际建安装配成本；确保申报房源空气质量合格。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对象材料

 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承诺书；

2.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竣工清算申请表；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4.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原件；

5.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自主查询版）原件；

6.市住保房管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竣工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二）申报项目材料

1.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1）集体土地项目、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

规资部门出具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复印件、住建部门出具的竣工备案证明复印件、公开招租证明材料、产权证复印件或实测绘报告原件、申报面积情况说明；

（2）蓝领公寓项目

《联合验收意见书》复印件、租赁受理通告截图、产权证复印件或实测绘报告原件、申报面积情况说明；

2.需上传杭州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

 （1）空气质量检测报告；

（2）产权证明、产权人身份证明；

（3）托管协议（委托第三方运营的需提供）；

（4）租赁合同；

（5）承租人身份证明。

5）承租人身份证明。2020年度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